



關於國內債務變化、最近動向

2017 年 10 月 13 日

第 8 回 東亞金融被害者交流集會

律師 三 上 理

第一：防止過度授信

應對（預防）多重債務問題，必須避免過度授信。

1. 各種「授信」

(1) 銀行方面

銀行是同時進行接受存款與資金借貸的。營運銀行必須要有國家執照，而該執照無法輕易獲得認可。銀行的規範，由銀行法制定。

(2) 貸金業者(融資業者)方面

貸金業者不接受存款，只實施資金貸放業務。經營貸金業只需辦理國家登記即可，只要沒有相關的登記拒絕事由（例如有前科等），任何人都可以登記。貸金業者的規範，由貸金業法制定。

(3) 信用卡公司方面

信用卡公司並不實施金錢借貸，而是代為預付（購物信用）商品購入金額。這也屬於登記制，而信用卡公司的規範，則是由「割賦(分期付款)販賣法」制定。

2. 貸金業者方面

(1) 多重債務問題

貸金業者透過「高利息」進行「超過還款能力的借貸」，由於實施「嚴苛的討債」，因此造成社會問題諸如造成還款困難的借款者自殺、連夜跑路等等（多重債務問題）。

(2) 貸金業法（總量管制）

4. 信用公司方面

(1) 購物信用（分期購物）不在貸金業法的適用範圍內

信用公司並不進行金錢借貸，而是代為預付（購物信用）商品購入金額，這種情況並不適用貸金業法（總量管制）。因此無法禁止信用公司，代為預付超過借款者年收 3 分之 1 的金額。

(2) 割賦販賣法(分期付款販賣法)

割賦販賣法修正案規定信用公司有義務防止過度授信，該法是於 2008 年成立，於 2010 年 12 月開始實施。

信用公司必須調查使用者的「支付帳款能力預估額」（使用者在維持日常生活的同時，能持續支付一年的估算金額）。

上述的「支付帳款能力預估額」，是以使用者的年收或信用債務狀況、生活維持費為基礎，由信用卡公司計算。

(3) 隔月付款

由信用公司預付的商品購入金額，使用者對信用公司不採分期付款，而採用不超過 2 個月的一次付清（隔月付款）情形，不適用割賦販賣法。

此種情形，信用公司沒有義務防止上述的過度授信，也沒有調查還款能力的義務。

(4) 信用卡的現金化

店家使顧客以信用卡購入自家商品，從信用公司接受預付商品購入金的同時，將其中一部分以現金回饋還給使用者，這就是信用卡現金化。將其中的差額當作利息來看時，其實質即為高利借貸。

對於從事信用卡現金化業者，警察實際上正以高利貸・貸金業的無照營業舉發當中，另外也要求刪除網路上的信用卡現金化廣告。

第二：債務整頓

為了解決（救濟）多重債務，而進行的債務整頓，有個人破產、個人再生、

任意整理等方法。

1. 個人破產

(1) 財產變價・處分

債務人以無法償還為由向法院申請個人破產時，原則上會選出一位破產管理人，將債務人的財產變價・處分後，分發給債權人。法院裁定免責後，債務人即可免除剩餘債務的償還義務。

(2) 無法作為變價・處分對象的財產

但是，家中用品、99萬日圓以內的現金、餘額20萬日元以下的存款、估價為20萬日元以下的汽車等，可不經破產管理人處分，保持原狀由債務人擁有。

(3) 完全不進行變價・處分的情況

當明確知曉債務人完全沒有應由破產管理人處分的財產時，法院不選派破產管理人，也不進行所有的財產處分及分發債權人，結束破產手續。

(4) 裁定免責

法院只要沒有一定的免責不裁定事由（顯著浪費・賭博等）時，會針對剩餘債務裁定免責。此種情形，債務人可不償還剩餘債務全額。

(5) 資格限制

儘管破產，但除了就職於法律規定有資格限制的一定職業（律師、保全、保險業務等）外，一般而言可以繼續以往至今的工作。另外，不會喪失選舉權・被選舉權。

(6) 個人破產聲請件數

隨著多重債務人的減少，個人破產的聲請件數，從24萬2357件（2003年）減至6萬3844件（2015年），連續12年維持減少，但於2016年睽違13年轉為增加（6萬4637件）。

2. 個人再生

(1) 權力變更

債務人有無法償還的可能時，在向法院聲請個人再生後，提出分期償還部分債務，剩餘部分則免除的償還計畫（再生計畫）。只要法院裁定認可，即可照上述計畫，進行權力變更（分期償還的期限利益、剩餘債務免除）。

(2) 依據再生計畫的償還金額・償還期間

依據再生計畫的償還金額，必須高於破產時預定分配的金額。此外，因應債務額，償還金額必須為下列金額以上。償還期間原則上為3年（因故5年內）

債務額	依據再生計畫的償還金額
100 萬日圓以下	債務額全額
超過 100 萬 500 萬日圓以下	100 萬日圓
超過 500 萬 1500 萬日圓以下	5 分之 1
超過 1500 萬 3000 萬日圓以下	300 萬日圓
超過 1500 萬 3000 萬日圓以下	10 分之 1
超過 5000 萬日圓	無法利用個人再生手續

(3) 照會債權人

法院根據債務人提出的再生計畫，對各債權人由書面進行照會。當表明反對的債權人人數為半數以上，或債權額達過半數時，即不認可該計畫。

(4) 裁定認可

債務人提出的再生計畫只要符合上述（2）的償還金額・償還期間，加上只要債權人無如上述（3）多數持反對意見，即可裁定認可再生計畫。這個情形，債務人會按照再生計畫，只需償還債務的一部份即可，免

除剩餘金額。

(5) 財產的變價・處分、資格限制

與個人破產不同，不對債務人的財產進行換價・處分。從未來的收入將債務的一部份分期償還即可。另外，沒有資格限制。

(6) 個人再生聲請件數

個人再生聲請件數，與個人破產相比並不多，但是 2014 年(7667 件)、2015 年(8476 件)、2016 年(9602 件)，連續 3 年增加。

3. 任意整理

(1) 和解交渉

債務人也可委託律師，在各債權人之間透過個別交涉，經由共識確定債務額，協定償還方式。

(2) 停止利息・逾期罰金

律師將最終交易日（借入或是有償還的最終日）的本金，作為和解約定的償還總額，再與債權人交涉將償還總額花 3~5 年分期償還，然後取得共識。而利息・逾期罰金則不計算。

(3) 各債權人的應對

經由法院裁定（不需與各債權人取得共識）解決的個人破產・個人再生，與這兩者最不相同的，即是任意整理一定得取得各債權人的共識。最近不答應律師提案（要求加上利息・逾期罰金）的債權人也在增加。

第三：地下錢莊

沒登記貸金業，或是進行違法的高利息借貸者即為地下錢莊。

1. 沒有償還義務

根據最高法院的判例，對地下錢莊完全沒有償還義務。

(1) 償還金額全為損失

例如從地下錢莊借了 10 萬日圓，支付每 7 天 3 萬日圓的利息 5 次的情



日本經濟新聞

2017 年 9 月 8 號 (五)

麻生金融大臣表示將調查銀行信用卡貸款現況

麻生太郎金融擔當大臣於 9 月 1 號內閣會議後的記者會上，針對銀行信用卡預借現金的過度放款問題，表示「將實施檢查以徹底落實更加嚴格的審查」，並表明將開設信用卡預借現金熱線，打造能從使用者直接獲得資訊的體制。

銀行信用卡預借現金放款餘額，於 2016 年度末約為 5 兆 6 千億日圓，5 年間增加了 7 成。銀行方面，因為能預期在負利率的情況之下，依然有高利息收入，因此全體放寬了融資。融資業者受總量管制限制，只能借貸給使用者年收 3 分之 1 的金額，但銀行和信用金庫不在總量管制的對象內。

在國會會議各式場合中，也接連出現「融資基準放寬，會成為多重債務的溫床」的指責。雖然銀行也推行了減少廣告宣傳等措施，但金融擔當大臣決定實施檢查，以「更加掌握詳細的實際狀況」。